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2號

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映亘律師

被告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王玫瑰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

鄭道樞律師

被告 游慶昌即譽建土木包工業

訴訟代理人 林其鴻律師

參加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訴訟代理人 廖偉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0分整，在本院民事庭暨國民法官法庭庭區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立青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6 書記官 林政良